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志銘

記錄：林良壽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陳委員秀月、張委員智學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

請假委員：無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廖組長國堡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

請假人員：施組長玉芳、陳主任金春、吳主任惠美、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四八〇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會議記錄確認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缺額補選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及『補選概況表』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旨揭代表缺額補選，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蔡東富君，得票數為995票。

決定：洽悉

#### 第四組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選，  
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名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，及水林鄉公所108年9月16日雲水鄉民字第1080013143號函辦理。(詳會議資料第18頁)
- 二、旨揭監察員異動，係因未能參加講習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：「監察員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。」
- 三、本件為爭取時效，業於108年9月20日(五)函復同意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監察員替補事宜。

**決定：洽悉**

##### 第二案

案由：內政部修正「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」1份，  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80025309號函辦理。(詳會議資料第22頁)
- 二、檢陳「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」1份供參。  
(詳會議資料第23-40頁)

**決定：**

- 一、將上述規定資料併同會議紀錄一併寄送給委員參閱。
- 二、洽悉。

####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：

##### 許委員展榮

1. 九合一選舉曾有投票所設置有監視錄影器引起糾紛，為防範未然應特別注意監視錄影器問題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主任管理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建議主任管理員應優先聘任正編制內教師為宜。

##### 杜委員明山

選舉講求選賢與能、力求公正公平，有關選舉政策買票問題，不管哪一個政黨均應避免，建議中央修法。

##### 陳委員秀月

政策買票問題無法解決，委員有所建議就是要進步。

##### 張主任委員志銘

1. 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列入此次選務督導重點，並確實落實。
2. 候選人登記繳交之保證金，盡量宣導鼓勵使用保付支票。
3. 業務單位應將相關準備籌畫情形及機制做法做一完整報告，並盡快成立選務緊急應變小組，以因應各項選務處理機制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(格式如附件)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」

二、案查本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罰鍰案件，被處分人等均已依處分額度與期限繳清，爰本會目前並無列管未繳之罰鍰案件。(詳會議資料42頁)

**決定：洽悉**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缺額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1份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旨揭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續依規定於本(108)年9月26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提前一日(9月25日)公告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杜委員明山臨時動議提案第一案

案由：選舉講求選賢與能、力求公正公平，有關選舉政策買票問題，不管哪一個政黨均應避免，建議修法。

決議：有關委員建議選舉政策買票應修法問題，請副總幹事於北上開會時，跟中央簡要說明分析提供建議。

林主任良壽臨時動議提案第二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宣導事項，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，應提早辭去其職務，避免不符參選資格。

決議：照提案內容辦理。

主席結論：所有同仁應辦好這一次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工作。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9時40分）